

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事先許可申請表

姓名		現職職稱		到校日期	年 月 日	
教授科目						
兼課兼職 學校系所	學校		兼任 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講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每週 兼課 兼職 時數	小時 <small>(每週上班時間兼課以 4 小時為限，合計非上班時間則不得超過 8 小時)</small>
	系所					
兼課兼職 名稱			兼課 兼職 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兼課 兼職 時間	每週 時 分 至 分
兼課兼 職報酬	每節 元 每週共 元	注意 事項	1. 校外兼課兼職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 2. 申請人校外兼課兼職不得影響本校教學及其他工作。 3. 未盡事宜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			
申請人 簽名						年 月 日
審查小組	直屬 主任	如為導師，請加會學務處：				
	教務處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兼課兼職性質與本身在校所任課程相關，同意本兼課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課又代課每週無超過 9 小時（校內外合併計算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授課時數每週無超過 20 節。 <div align="right">主任核章 年 月 日</div>				
	人事室 意見	一、依 104 年 6 月 1 日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4 條規定解釋令，經核與兼課兼職規定相符，擬陳奉核定後，影印分送申請人知照，本表歸檔存查。 二、除「校際間教學需要」外，請依規定請事、休假或加班補休前往。 <div align="right">承辦人 主任</div>				
以上，謹陳請核示 <div align="center">校 長</div>						